

项目编号：ZXYS-2026-CS-004

太白县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
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人：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代理机构：陕西中鑫悦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3
第五章	评审方法	2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太白县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YS-2026-CS-004

项目名称：太白县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太白县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

合同包预算金额：13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太白县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要求履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太白县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提供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太白县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3.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 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3.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本单位在职证明（提供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

3.5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6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7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0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

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查截图，查询截图时间需为采购公告发布之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12日至2026年04月1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3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4月23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格式）；

2、投标人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可登录（<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subPage.html>）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4、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注意事项：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地址：太白县北大街 61 号

联系方式：0917-49512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鑫悦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陈仓镇联盟社区泽周商务 1408 室

联系方式：177295751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招标项目部

电话：17729575101

陕西中鑫悦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1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地址：太白县北大街 61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鑫悦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陈仓镇联盟社区泽周商务 1408 室
3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4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5	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合格标准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7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8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应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税金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磋商货币：人民币。
9	资格证明文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提供声明函）。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证：</p> <p>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3、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p> <p>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本单位在职证明（提供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p> <p>5、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p> <p>6、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0、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查截图，查询截图时间需为采购公告发布之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0	磋商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电子转账或保函的形式提交保证金。</p> <p>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万元整（20000.00元）</p> <p>3. 保证金汇款账户： 帐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名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7460</p> <p>备注：</p> <p>（1）保证金缴纳凭证/保函必须注明：17460。</p> <p>（2）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 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p> <p>（3）投标人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保函）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p> <p>（4）如以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将保函原件送至代理公司查验。</p> <p>（5）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p> <p>（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到账）</p>
11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2	投标(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SXSTF)。
13	投标(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 (*.SXSTF) 可于 2026 年 04 月 23 日 09:00 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4	投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时间： 2026 年 04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前</p> <p>投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p>
1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857 号规定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有关规定标准下浮 3%计取。
17	踏勘 现场	不踏勘
18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共 3 人，从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3 人。
20	其他事项	如遇正文部分与投标人前附列表不一致时，以前附列表为准。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需提供与电子版文件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两副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提供声明函）。

3.2 特定资格条件：

3.2.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3.2.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3 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3.2.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本单位在职证明（提供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

3.2.5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2.6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7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10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查截图，查询截图时间需为采购公告发布之后）

以上 1-11 项及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为必备资格条件。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

4. 合格的产品及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和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和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磋商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

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鑫悦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 已经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投标(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投标(响应)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言简化文字。

1.2 除规范另有规定外, 投标(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 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① 投标响应函
- ②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③ 首次磋商报价表
- ④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⑤ 资质证明文件
- ⑥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⑦ 响应偏离表
- ⑧ 磋商响应方案
- ⑨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⑩ 其他资料

2.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的内容及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 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 磋商报价

3.1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应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 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税金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磋商货币: 人民币。

3.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报价: 总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4. 磋商货币

4.1 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5. 投标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8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6.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7. 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贰万元整（¥20000.00元）。

7.2 递交的时间、地点：

（1）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3日09时00分前

（2）保证金账户：

帐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名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7460

7.3（保证金须从对公账户转入，请务必在缴费时备注：17460）

7.4 递交投标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对公账户转账支付（担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天）。

注：凡没有根据7.1至7.4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7.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对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退还保证金收据后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7.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与采购人签

订采购合同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收据后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7.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 电子采购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采购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采购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2 因供应商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磋商截止日期

2.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任何方式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磋商

1.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开标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响应文件解密、批量导入、异议回复、开标结束。进入到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3 磋商时，供应商须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待开标并签到、查看供应商名单、标书解密、批量导入、等待二次报价（不可退出系统，后果自行承担）。

1.4 文字异议：供应商磋商开始之后到磋商结束之前，可以通过文字提问给主持人提问。

1.5 不见面询标：供应商在收到评委的质询处理后进入询标。

1.6 多轮报价：供应商在收到评审小组发起的多轮报价后进入报价页面进行二次报价，输入报价后签章提交。

1.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8 在磋商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磋商评审流程；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采购人根据《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选择处理方法。

六. 评标

1. 评标

1.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磋商小组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磋商小组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标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拟定评标结果；

(6)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 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1.3 磋商小组将按照评标办法，对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2.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 定标

磋商小组依据评标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依据综合评审得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标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报送的成交确认函，按照最高分确定中标人，并出具成交复函。

七. 合同订立

1. 合同订立

1.1 本采购项目的服务合同将授予本次招标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 成交通知书

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 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时，则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以此类推）。如果中标人全部放弃中标时，重新招标。放弃中标者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 合同协议书的签定

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工服务合同。

3.2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本投标须知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采购内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八. 代理服务费

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有关规定标准下浮 3%计取。

九. 重新招标

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开标后经磋商小组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 不再招标

投标人少于 3 个或者开标后经磋商小组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个，采购项目连续两次招标失败的，属必须采购项目的，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 成交通知书；
- (三)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五) 磋商文件；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服务明细表一致)。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小写：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该合同总价包括承接甲方本项目所承担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五、付款方式

提供服务成果并经部、省级验收合格后，乙方(中标人)开具与付款金额相应的发票给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六、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九、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___日，按合同金额支付___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宝鸡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三、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说明：本合同主要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为落实“一张图”建设工作要求，深化“四个融合”，丰富完善并持续更新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统一现状图，现开展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

一、主要目标

在2024年度调查成果基础上，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点、统一平台”等要求，通过开展变更调查、林草湿荒变化监测和样地调查，协同推进2025年度变更调查与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工作，查清国土利用现状及植被覆盖类型等资源属性的变化情况，汇总形成以2025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的年度现状数据，动态更新各级国土调查及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成果，为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等提供基础数据。

二、技术参数

按照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及项目相关其他技术要求文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验收要求：通过国家省市验收合格，按照自然资源部、省厅和市局的时间节点要求提交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

三、监测工作范围（行政区域范围内）

太白县

四、其他要求

1. 总体要求

(1) 地类认定规则

地类调查原则上按照《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5年度适用)》认定地类，需要重点强调的事项如下：

1) 关于耕地

①对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中的耕地上以棚架等方式培植食用菌菇等蔬菜，未直接利用耕作层且耕作层未破坏的，不需要变更，继续按耕地调查，并标注“2025 棚架等”。

②对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中的耕地上种植中药材、浅根系水果及花卉等，耕作层未破坏的，不需要变更，继续按耕地调查，并标注相关种植属性。

③对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中的耕地自然撂荒、耕作层未破坏的，继续按耕地调查，并标注“未耕种”。

④对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中的耕地上临时种植果树、茶树和苗木等农作物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用作农业生产，耕作层未破坏的，按实地现状调查地类，标注“2025 种植用途临时调整”。

⑤对耕作层严重破坏、基本耕种条件已丧失的劣质耕地、撂荒地等，不再按耕地调查，按实地现状调查，并标注“2025 耕地退出”。

2)关于林地

对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中的林地(不含标注工程恢复和即可恢复属性的林地),种植经济林(果)的,按林地调查,标注“种植经济林(果)”;对林地管理范围内本年度皆伐后的林地(不含标注工程恢复和即可恢复属性的林地),按“其他林地”调查,其中对临时耕种或间作套种的,标注“2025 采伐更新临时种植”。

3)关于草地

对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中的草地(且历年为非耕地)上开展高标准多年生人工牧草地建设、草种繁育的,按“人工牧草地”调查,标注“草业工程”。

4)关于建设用地

衔接建设用地批文清理结果,对在部监管平台备案的已审批土地,按批准范围和用途调查为建设用地,并标注实地现状。同一建设用地批文涉及地块,部分实地已建设、部分未建设的,按建设范围分割图斑调查。已建设部分按实际用途调查,无需标注;未建设部分按批准用途调查,备案信息中缺失批准用途的,按照用途管制机构提供的用途调查,并在相关字段标注用途来源“备案信息”或“用途管制机构提供”,同时标注实地现状主要地类。

(2)耕地种植属性核实

为切实调查清楚耕地种植属性,衔接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掌握的撂荒地情况,在变更调查中应加强与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当地群众沟通,了解核实 2024 年变更调查成果中现状耕地及 2025 年度新增耕地的种植情况,特别是“未耕种”“休耕”情况,并更新耕地种植属性。

2. 日常变更调查

日常变更调查是指根据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耕地保护、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和自然资源执法、用途管制、生态修复等工作需要，对年底前稳定的地类变化及时更新，是变更调查工作的常态化开展模式。

3. 年底集中调查

年底集中调查是对全年日常变更调查成果进行汇集，结合最新遥感影像对发生新变化的地块开展补充调查，完成数据更新，形成年度变更调查成果。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

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7、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5.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下载采购文件的；
- (2)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
- (4)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机构与投标时审查内容时不一致的；
- (8)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 (9)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及内容（付款方式、服务质量要求、完成期限、验收条件等）要求填写的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款项的；
- (10) 对采购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1)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12) 投标报价大于预算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3)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或者成规律性变化的），经查证属实的；
- (14)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采购文件发出至招

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对各投标人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中，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为同一编码。

六、政策性扣减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

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组织评标中的约定为准。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7)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的有关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9)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的有关规定，自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0)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的有关规定，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二是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

品，不论其投标人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如下：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3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有关规定如下：

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扣减政策

七、成交

7.1 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7.2 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本单位在职证明（提供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
		5、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6、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0、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查截图，查询截图时间需为采购公告发布之后）；</p> <p>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提供声明函）。</p>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57 1106 679 1234">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td> <td data-bbox="679 1106 1449 1234">签字、盖章是否有效、齐全，字迹是否清晰可辨，编写格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td> </tr> <tr> <td data-bbox="357 1234 679 1294">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td> <td data-bbox="679 1234 1449 1294">磋商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td> </tr> <tr> <td data-bbox="357 1294 679 1355">磋商有效期</td> <td data-bbox="679 1294 1449 1355">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td> </tr> <tr> <td data-bbox="357 1355 679 1415">服务期</td> <td data-bbox="679 1355 1449 1415">服务期是否满足要求；</td> </tr> <tr> <td data-bbox="357 1415 679 1485">服务质量标准</td> <td data-bbox="679 1415 1449 1485">服务质量标准是否满足要求；</td> </tr> <tr> <td data-bbox="357 1485 679 1738">磋商报价</td> <td data-bbox="679 1485 1449 1738">须满足以下条款：①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②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③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④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td> </tr> <tr> <td data-bbox="357 1738 679 1921">其他情况</td> <td data-bbox="679 1738 1449 1921">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td> </tr> </table>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字、盖章是否有效、齐全，字迹是否清晰可辨，编写格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磋商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	服务期	服务期是否满足要求；	服务质量标准	服务质量标准是否满足要求；	磋商报价	须满足以下条款：①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②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③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④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其他情况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字、盖章是否有效、齐全，字迹是否清晰可辨，编写格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磋商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															
服务期	服务期是否满足要求；															
服务质量标准	服务质量标准是否满足要求；															
磋商报价	须满足以下条款：①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②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③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④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其他情况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附件 2：综合评分明细表（总计 10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5 分)	依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文件要求，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5 备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重点、难点及解决对策 (6 分)	根据对项目的①重点、难点分析；②问题解决对策；响应程度。 a、单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b、单项内容无缺漏、阐述条理基本清晰、部分内容需优化后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c、单项内容简单粗略、逻辑混乱、缺少针对性和可行性不能满足采购基本需求的得 1 分； d、未提供或脱离项目实际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 (12 分)	根据对实施方案的①工作依据；②实施思路；③目标计划；④实施方法；响应程度。 a、单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b、单项内容无缺漏、阐述条理基本清晰、部分内容需优化后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c、单项内容简单粗略、逻辑混乱、缺少针对性和可行性不能满足采购基本需求的得 1 分； d、未提供或脱离项目实际的不得分。
数据控制 (12 分)	根据对数据的①收集方式；②质量把控；③处理分析方法；④保密和安全；响应程度。 a、单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b、单项内容无缺漏、阐述条理基本清晰、部分内容需优化后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c、单项内容简单粗略、逻辑混乱、缺少针对性和可行性不能满足采购基本需求的得 1 分； d、未提供或脱离项目实际的不得分。

<p>服务进度 (12分)</p>	<p>根据对服务进度的①进度计划；②结点控制；③工作安排；④进度保障；响应程度。</p> <p>a、单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b、单项内容无缺漏、阐述条理基本清晰、部分内容需优化后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c、单项内容简单粗略、逻辑混乱、缺少针对性和可行性不能满足采购基本需求的得1分；</p> <p>d、未提供或脱离项目实际的不得分。</p>
<p>管理制度 (9分)</p>	<p>根据管理制度的①职责分工；②管理制度；③奖惩考核机制；响应程度。</p> <p>a、单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b、单项内容无缺漏、阐述条理基本清晰、部分内容需优化后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c、单项内容简单粗略、逻辑混乱、缺少针对性和可行性不能满足采购基本需求的得1分；</p> <p>d、未提供或脱离项目实际的不得分。</p>
<p>服务质量 (6分)</p>	<p>根据对服务质量的①质量控制；②保障措施；响应程度。</p> <p>a、单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b、单项内容无缺漏、阐述条理基本清晰、部分内容需优化后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c、单项内容简单粗略、逻辑混乱、缺少针对性和可行性不能满足采购基本需求的得1分；</p> <p>d、未提供或脱离项目实际的不得分。</p>
<p>成果管理 (5分)</p>	<p>根据对成果档案的移交及管理的响应程度。</p> <p>a、单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b、单项内容无缺漏、阐述条理基本清晰、部分内容需优化后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c、单项内容简单粗略、逻辑混乱、缺少针对性和可行性不能满足采购基本需求的得1分；</p> <p>d、未提供或脱离项目实际的不得分。</p>
<p>合理化建议 (5分)</p>	<p>根据对服务过程中提出有利于采购人的合理化建议的响应程度。</p> <p>a、单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b、单项内容无缺漏、阐述条理基本清晰、部分内容需优化后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c、单项内容简单粗略、逻辑混乱、缺少针对性和可行性不能满足采购基本需求的得1分；</p> <p>d、未提供或脱离项目实际的不得分。</p>

项目团队 (10分)	<p>项目组成员中具备测绘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者注册测绘师证书的，每有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说明：此项每人只计一次分，项目组成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需提供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或注册测绘师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p>
业绩 (8分)	<p>供应商近三年（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备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必须包含关键页，否则不得分。</p>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XYC-2026-CS-004

太白县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首次磋商报价表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五、资质证明文件
-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七、响应偏离表
- 八、磋商响应方案
- 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响应函

陕西中鑫悦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和技术服务保障。

2. 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至验收合格的磋商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 我方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5. 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

6. 我方已仔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7.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8. 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天。

9.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中鑫悦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三、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首次报价（元）	服务期	服务质量标准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磋商代表：_____（签字）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注：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质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本单位在职证明（提供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

5、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6、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查截图，查询截图时间需为采购公告发布之后）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提供声明函）。

以上 1-11 项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本页附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七、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情况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服务内容及要求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无偏情况可提交盖章的空白表视为全部响应。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磋商响应方案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附件 2 “综合评分明细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2.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磋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公司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五）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单位全称）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三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评标的其他资料。